

广东省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促进市政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以业绩评价和能力评估为基础，形成动态竞争性的价值分配体系，做好广东省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评选，特制定本办法。

二、广东省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评选，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广东省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每年组织一次，每年第四季度组织申报和评选，次年进行表彰和发放奖状。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以上执业资格，从事市政工程建设的项目经理，业绩材料中承担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在一千万元以上。

2. 对投资规模小于一千万元，但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有纪念性意义也鼓励申报。

二、申报条件：

1. 认真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公平竞争、诚实守信。

2. 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履行项目经济责任书规定的任务，认真实行项目成本核算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3. 在项目管理中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推进技术创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4. 在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 申报人应有任项目经理三年以上的经历，并完整地完 成所承担的工程项目。

三、申报要求：

1. 报送要求：纸质版资料、电子版资料各一份；

2. 纸质版要求：申报表独立装订，其他资料装订成册；

3. 电子版要求：扫描件均为 word 文档格式或 PDF 格式。

四、申报资料：

1. 广东省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推荐单位需加盖公章）（另外提交原件一份）；

2. 个人业绩介绍：

个人业绩介绍应不少于 2000 字，内容包括如何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履行项目经济责任书规定的任务；如何落实项目成本核算制，加强项目的成本控制；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生产要素如何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如何加强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以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在项目管理中如何推进技术创新，如何运用现代管理技术、方法和手段，在确保施工质量、降低成本、合理优化工期、提高经济效益的主要做法和特色。

3. 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建筑业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4. 所在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5. 近三年主要代表工程的合同、竣工验收材料、项目经理任命书；
6. 提供业绩材料所报工程项目与单位签订的经济责任书；
7. 市级以上的市政工程项目和个人获奖证书（科技奖、工法、QC小组活动成果奖、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第三章 评选程序

一、资料审查：评选专家小组审查申报资料，对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候选人进行相关的资料评审，综合评分 85 分及以下不推荐。

二、当选人名单经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批准，确定为本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并在本协会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

第四章 表彰与监督

一、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对获得广东省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个人进行表彰，并择优推荐申报全国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

二、对获得广东省市政工程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个人，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协会将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证书，在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同时将取消该个人两年内再行申报的

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 一、本办法由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 二、本评选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18年11月16日